

## 附件一

## 行政院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金核發基準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

## 一、自行或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，且獲政府機關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之獎勵

獲本院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者，得發給五萬元；  
 獲中央主管機關頒發者，得發給三萬元；獲地方主管機關頒發者，  
 得發給二萬元。並得依下列規定，酌增獎勵金：

酌增條件	酌增金額
獲本院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超過一件者，每增加一件	一萬元
獲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超過一件者，每增加一件	六千元
獲地方主管機關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超過一件者，每增加一件	三千元

## 二、定期發行消費者保護刊物(含電子刊物)，提供消費資訊之獎勵

(一) 對於定期發行刊物(含電子刊物)，提供消費資訊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促進有貢獻者，紙本刊物得發給五萬元，電子刊物得發給二萬元。

(二) 紙本刊物與電子刊物之酌增條件及酌增金額如下：

酌增條件	酌增金額
前一年度發行六期以上者	紙本刊物：五千元， 電子刊物：二千元
紙本刊物每期發行數量在五百份以上者，每增加五百份(人)；電子刊物訂閱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，每增加一千人	紙本刊物：五千元， 電子刊物：二千元
每期刊物內容，刊載十篇以上有關消	紙本刊物：五千元，

費者保護之專業論述者	電子刊物：二千元
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(三) 同一刊物兼具紙本與電子之性質者，擇一獎勵。

三、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之獎勵

(一)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規定，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者，每一訴訟案得發給十萬元，並得依下列規定，擇一酌增獎勵金：

酌增條件	酌增金額
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，每超過一百人	一萬元
訴訟標的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者，每超過一千萬元	一萬元

(二)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提起不作為訴訟者，每一訴訟案得發給十萬元。